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俏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列聲請人與被告龔群堯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豐簡字第25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5年度豐簡字第254號解除契約等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23日、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台幣50元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，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豐簡字第254號解除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為核對第一審庭訊實際內容，爰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豐簡字第254號解除契約等事件原告，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其聲請合於首揭規

定之期限規定；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第90條之4第1項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